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5〕221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深汕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使用Ⅲ类 X 射线装置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鲘门镇深汕西高速鲘门收费站 60#通道。项目使用一台凌龙 LTX120 型Ⅲ类 X 射线装置，应用于运输车辆货柜安全检测。

二、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佛）环境监测 验 字（2015）第 071401 号）的监测结果表面：该项目的安装和防护设施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建设，在正常工作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

三、该项目辐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具备

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运行过程中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辐射安全操作规程、监测计划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二）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安全防护和健康管理工作，并建立完善的辐射管理档案。

（三）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